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02號

上訴人 邱彥瑋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送達代收人 王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3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日另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、75至7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藍家偉

01

法 官 梁 夢 迪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

書 記 官 蕭 英 傑